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(城投控股大厦)1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赞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竹园第一、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(一厂改造)工程进行投资的议案》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第一、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(新建设施)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》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(关联股东回避表决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